

中國輸出入銀行

107 年度

捐助（捐助社團及公益支出）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日期	捐助對象名稱	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	捐助事項摘要	支出金額
2.8	花蓮縣社會救助金專戶	花蓮縣	地震賑災	100
3.2	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	台北市	捐助基金	1,569
9.10	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		南臺灣水災賑災	200
合 計				1,869

註：依據財政部105.12.9台財會字第10500721160號函轉行政院105.12.6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779號函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七點辦理。